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關連交易

#### 對中集財務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丁方與甲方、乙方、丙方及戊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出資方同意將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20,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64,307.58元。根據增資協議，丁方同意認購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

增資完成後，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20,000,000元，丁方將持有中集財務7.01%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甲方)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3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乙方、丙方及戊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丁方與甲方、乙方、丙方及戊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出資方同意將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20,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64,307.58元。根據增資協議，丁方同意認購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增資完成後，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20,000,000元，丁方將持有中集財務7.01%的股權。

## **I. 增資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20日

### **訂約各方**

- (1) 甲方
- (2) 乙方
- (3) 丙方
- (4) 丁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戊方

###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出資方同意增加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

- (a) 乙方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99,990,656.36元；
- (b) 丙方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
- (c) 丁方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及
- (d) 戊方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

上述向中集財務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照(包括)中集財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丁方向中集財務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增資的付款

出資方須於深圳銀監局批准增資後90個工作日內將代價存入中集財務的指定銀行賬戶，惟丙方須就增資得到其控股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獨立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後10個工作日或深圳銀監局批准增資後90個工作日(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將代價存入中集財務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中集財務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增資前，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中集財務於增資完成前後的註冊資本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中集財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 中集財務 股權%	中集財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 中集財務 股權%
甲方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54.35%
乙方	—	—	194,000,000	21.09%
丙方	—	—	97,000,000	10.54%
丙方	—	—	64,500,000	7.01%
丁方	—	—	64,500,000	7.01%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100%</u>

## II. 有關中集財務的資料

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向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中集財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75,128	110,83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56,162	82,939

中集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7,054,000元及人民幣807,520,000元。

中集財務於2014年由甲方成立，故此甲方持有中集財務的股權不涉及任何原收購成本。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集財務為中集集團內唯一的持牌金融機構，將中集集團的產業及金融結合。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當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訂立增資協議亦將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作為其股東，本公司預期對中集財務增資將獲得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甲方)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3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乙方、丙方及戊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兼任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甲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乙方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維修及銷售，集裝箱堆存業務。

丙方為中集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經營各種機場用機電設備產品。

丁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戊方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出資方根據增資協議擬定者增加中集財務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20,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64,307.58元
「增資協議」	指	各方就增資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集」或「甲方」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04年9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出資方」	指	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之統稱
「乙方」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丁方」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戊方」	指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